

普通股股票代號：2706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網址：<http://twfirsthotel.com.tw>)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4 年度年報



第一大飯店 First Hotel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 TEL (02) 2541-8234

63, Sec. 2 Nan Jing E. Rd. Taipei,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顧安生 姓名：林秀美
職稱：董事長 職稱：代理發言人
電話：(02)2541-8234 電話：同左
電子郵件信箱：無

二、總公司地址、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六十三號
電 話：(02)2541-8234（總 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地 址：臺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十一樓
電 話：(02)2381-3739（專 線）
網 址：無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麗琦、黃瑞展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twfirsthotel.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6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8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1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2
2. 監察人之酬金.....	1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4.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 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6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7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18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21
5.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
6.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4
7.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7
8.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28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28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9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 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 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0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0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31
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31
五、會計師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1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
十、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情形	
1. 股本來源	35
2. 股東結構	35
3. 股權分散情形	36
4. 主要股東名單	36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39
二、公司債及特別股之發行情形.....	39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0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4
六、風險管理評估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本人謹致十二萬分歡迎之忱。茲將本公司民國（下同）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參億陸仟貳佰捌拾陸萬元，比上（103）年度營業收入為參億陸仟玖佰零壹萬陸仟元，營業收入減少陸佰壹拾伍萬陸仟元，減少 1.67%。

（104）年度稅前利益為伍億肆仟陸佰肆拾玖萬貳仟元，比上（103）年度稅前利益為肆億柒仟壹佰零壹萬壹仟元，稅前利益增加柒仟伍佰肆拾捌萬壹仟元，增加 16.03%。

（104）年度稅後純益為肆億伍仟捌佰參拾參萬柒仟元，比上（103）年度稅後純益為參億玖仟陸佰貳拾貳萬元，稅後純益增加陸仟貳佰壹拾壹萬柒仟元，增加 15.68%。

（二）本公司（104）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壹億伍仟陸佰參拾參萬伍仟元，較上（103）年度旅遊服務收入為壹億陸仟柒佰伍拾捌萬陸仟元，減少壹仟壹佰貳拾伍萬壹仟元，減少 6.71%。

（三）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部份：

A. 國內轉投資部份：

1.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03 年度股票股利計參佰柒拾捌萬貳仟伍佰玖拾參股，現金股利計壹仟貳佰壹拾萬肆仟元。
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配發 103 年度現金股利計壹仟捌佰零壹萬柒仟元。
3. 兆豐金控公司配發 103 年現金股利計陸萬肆仟元。
4. 中華電信公司配發 103 年現金股利計陸萬伍仟元。

B. 國外轉投資部份：

1.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美金壹仟柒佰陸拾壹萬貳仟餘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收入折合新台幣貳億陸仟玖佰伍拾壹萬伍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第一萬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為美金捌萬伍仟元，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損失折合新台幣捌拾參萬陸仟元。

(四) 未來展望及營運目標：

政府歷年推動「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政策將臺灣推向國際，並以「質量優化、價值提升」核心理念，積極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創新升級、提升價值，打造臺灣成為處處皆可觀光的千萬觀光大國；本公司除繼續配合政府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加強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外，並持續耕耘既有市場，及努力積極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爭取國內、外旅客蒞臨，為公司增加收入；同時繼續尋覓其他多角化投資。

最後

敬祝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徐 小 華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收支盈餘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	103 年度	%	增(減) 金 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62,860	100	369,016	100	(6,156)	(1.67)
旅遊服務收入	156,335	43	167,586	45	(11,251)	(6.71)
客房收入	107,921	30	109,595	29	(1,674)	(1.53)
餐飲收入	44,462	12	54,967	15	(10,505)	(19.11)
郵電收入	38	-	65	-	(27)	(41.54)
其他	3,914	1	2,959	1	955	32.27
租賃收入	206,525	57	201,430	55	5,095	2.53
營業成本	(102,174)	(28)	(117,639)	(32)	(15,465)	(13.15)
營業毛利	260,686	72	251,377	68	9,309	3.70
營業費用	(32,081)	(9)	(35,890)	(10)	(3,809)	(10.61)
營業利益	228,605	63	215,487	58	13,118	6.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887	87	255,524	69	62,363	24.41
稅前淨利	546,492	150	471,011	127	75,481	16.03
本期淨利	458,337	126	396,220	107	62,117	15.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五十七年九月廿七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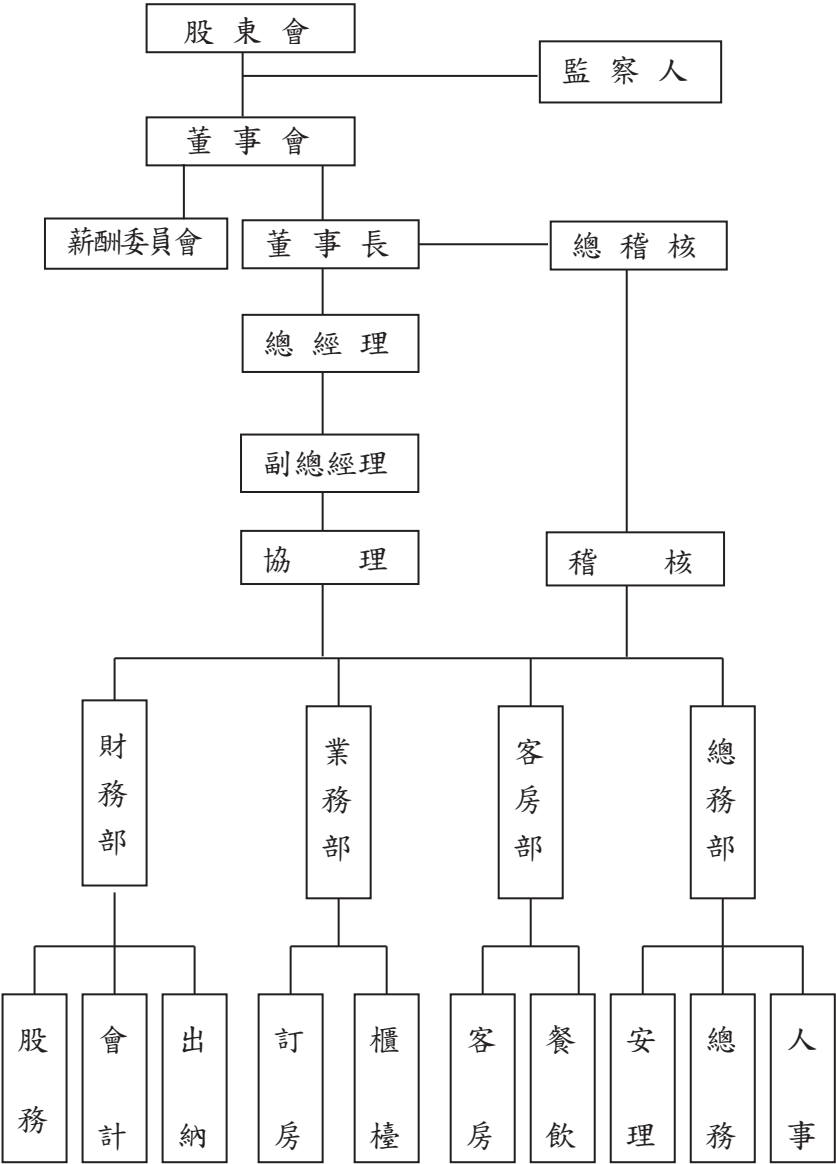
- 民國51年10月 本飯店正式開幕營業，成為國內首屈一指之國際觀光大飯店。
- 民國57年 9月 本飯店改組，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公司更名為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66年 7月 本公司擴大業務，購置位於台北市南京西路十四號商業大樓乙棟。
- 民國69年 9月 本公司轉投資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購入上市公司萬華企業公司股票，以達到多角化經營及分散風險之功能。
- 民國69-76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多年來分次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至本年度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億肆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全額發行。
- 民國77年10月 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獲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仟參佰伍拾萬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壹佰伍拾萬元發行新股，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
- 民國79年 7月 轉投資美國 F&W HOTEL CORPORATION，主要從事建造商務旅館及開發經營房地產業務。
- 民國80年 2月 28日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事宜。
4月 轉投資美國TODAY'S HOTEL CORPORATION，經營及投資商務旅館。
- 6月 正式獲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掛牌上市買賣。
- 民國 80-95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多年來分次核准以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壹拾壹億伍仟伍佰陸拾陸萬柒仟貳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貳億貳仟陸佰參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元、現金增資計新台幣伍仟陸佰貳拾伍萬元，至95年底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捌仟捌佰參拾萬陸仟伍佰肆拾元，分為壹億捌仟捌佰捌拾參萬零陸佰伍拾肆股，每股壹拾元。
- 民國96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肆億伍仟參佰壹拾玖萬參仟伍佰柒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肆仟壹佰伍拾萬零壹佰壹拾元。
- 民國97年6月 將原出租予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之南京西路商業大樓出租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參仟肆佰

民國98年9月	壹拾伍萬零壹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柒仟伍佰陸拾伍萬零壹佰貳拾元。
12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柒佰伍拾陸萬伍仟零壹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參仟參佰貳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 配合2009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改善聽障環境，榮獲台北市政府評核優等。 配合2009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提升英語環境，榮獲台北市政府評核優等。
民國99年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肆佰玖拾捌萬玖仟參佰陸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捌仟捌佰貳拾萬肆仟肆佰玖拾元。
民國100年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柒佰零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參仟伍佰貳拾陸萬零捌佰肆拾元。
民國101年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柒拾陸萬參仟零肆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貳佰零貳萬參仟捌佰捌拾元。
民國102年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玖仟陸佰壹拾壹萬參仟參佰參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陸億玖仟捌佰壹拾參萬柒仟貳佰壹拾元。
民國103年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貳仟壹佰捌拾捌萬捌仟貳佰參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玖億貳仟零貳萬伍仟肆佰肆拾元。
民國104年9月	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核准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捌仟貳佰貳拾肆萬壹仟捌佰參拾元，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零貳佰貳拾陸萬柒仟貳佰柒拾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業務部：國內、外業務行銷與開發、旅客之訂房及接待、客訴處理等事宜。
- (2) 客房部：房間清潔、整理客衣、床單毛巾送洗等事宜。
- (3) 財務部：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成本控制、資金調度、帳務處理、稅務之申報、股務作業等事宜。
- (4) 總務部：工程發包、修繕工作、採購、消檢及安檢之管理、人事、安理監控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上海工程(股)公司 代表 顧安生	102.06.19	三年	99.06.17	27,192 0	0.01% 0	32,627 0	0.01% 0	— 91.517	— 0.02%	0 0	0 0	第一飯店 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萬華企業(股)公司 代表 黃世宇	102.06.19	三年	99.06.17 102.06.19	69,340,657 2,718	19.80% —	83,205,591 3,261	19.80% 0	— —	— —	0 0	0 0	第一飯店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港九香滿樓(股)公司 代表 徐金梅	102.06.19	三年	99.06.17	152,549 31,261	0.04% 0.01%	183,050 37,510	0.04% 0.01%	— 3,557	— —	0 0	0 0	第一飯店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東海基金會 代表 陳美貞	102.06.19	三年	99.06.17	1,980 0	— 0	2,374 0	— 0	— 0	— 0	0 0	0 0	第一飯店 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上海工程(股)公司 代表 周秀琴	102.06.19	三年	99.06.17	27,192 0	0.01% 0	32,627 0	0.01% 0	— 0	— 0	0 0	0 0	第一飯店 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今日(股)公司 代表 杜正使	102.06.19	三年	99.06.17	10,620,210 0	3.03% 0	12,743,761 0	3.03% 0	— 0	— 0	0 0	0 0	第一飯店 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 周美珍	102.06.19	三年	99.06.17	1,980 0	— 0	2,374 0	— 0	— 0	— 0	0 0	0 0	第一飯店 監察人	無	無

105 年 04 月 24 日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 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備 註
	股東名稱	持股 比率	股東名稱	持股 比率	股東名稱	持股 比率	
上准工程 公司	凌興國	14.40%	蔣光慧	14.00%	蔣光霞	14.00%	
萬華企業 公司	今日公司	19.96%	第一華僑大 飯店公司	19.96%	禪豐公司	11.61%	
港九香滿 樓公司	今日公司	16.67%	萬佳投資公司	16.67%			
今日公司	萬華企業 公司	19.80%	第一華僑大 飯店公司	19.80%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未列出其法人主要股東係因無法取得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證 書領有專 門職業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顧安生			√	√		√	√	√	√	√	√	√		0
黃世宇			√	√		√	√		√	√	√	√		0
徐金梅			√	√		√	√	√	√	√	√	√		0
陳美貞			√	√		√	√	√	√	√	√	√		0
周秀琴			√	√		√	√	√	√	√	√	√		0
杜正庚	√		√	√		√	√	√	√	√	√	√		0
周美珍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香港	徐小華	950619	0	0	2,264	-	0	0	第一大酒店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美	990101	2,756	0	0	0	0	0	金甌商職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倪思為	860401	5,833	0	0	0	0	0	東京專修大學商業學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

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新獎金、獎券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認股權證或購股票(H)	取得權利股(I)		限制新股數(J)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上准公司 代表 顧安生	0	併報表	0	併報表	5,456	併報表	1,524	併報表	1.52	併報表	0	併報表	0	併報表	0	併報表	1.52	併報表	無
董事	萬企公司 代表 黃世宇																			
董事	港九香滿樓 代表 徐金梅																			
董事	東海基金會 代表 陳美貞																			
董事	上准公司 代表 周秀琴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 上准公司 2. 萬企公滿樓公司 3. 港九香司 4. 上淮公金 5. 東海基會 代表安生 表黃宇 代表世梅 代表徐金 代表陳秀 代表陳美 代表陳貞	無合併報表	1. 上准公司 2. 萬企公滿樓公司 3. 港九香司 4. 上淮公金 5. 東海基會 代表安生 表黃宇 代表世梅 代表徐金 代表陳秀 代表陳美 代表陳貞	無合併報表	
總計	5		5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今日公司 代表 杜正庚	0	無合併報表	1,818	無合併報表	369	無合併報表	0.48	無合併報表	無
監察人	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 周美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1.今日公司 代表 杜正庚 2.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 周美珍	無合併報表
總計	2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 額(D)				A、B、 C及D 等四項 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 例(%)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徐小華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副總經理	林秀美	1,800		36	107		236	0		無合 併報表	無合 併報表	0.48		0		0		無

註：退職退休金係依每月薪資提撥2%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帳戶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 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徐小華、林秀美	無合併報表
總計	2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報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職 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本 公 司 %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2.00	無合併報表	2.28	無合併報表
監 察 人				
原因說明如下：NA				

年度 職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0.48	無合併報表	0.58	無合併報表
副總經理				
原因說明如下：N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員工薪資等級表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2) 薪酬結構主要分為薪津、獎金、津貼及員工酬勞等，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及參考同業通常之水準釐訂。
- (3) 本公司調薪、員工酬勞、獎金之分配均視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而規劃，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四、公司治理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上准公司 代表 顧安生	7	0	100	
董事	萬華企業公司 代表 黃世宇	7	0	100	
董事	港九香滿樓公司 代表 徐金梅	5	2	100	
董事	東海基金會 代表 陳美貞	7	0	100	
董事	上准公司 代表 周秀琴	6	1	100	
監察人	今日公司 代表 杜正庚	6	-	86	列席
監察人	徐德榮基金會 代表 周美珍	7	-	100	列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董事會運作係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2) 本公司依董事時間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註)	備註
	法人股東	代表人			
監察人	今日公司	杜正庚	6	86	
監察人	徐德榮基金會	周美珍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之事項時，本公司可代為安排時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每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監察人若有需要與會計師溝通之事項，本公司可代為安排時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雖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治理精神與原則已涵蓋其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否	1.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否	2. 本公司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否	3. 本公司無關係企業，但有訂定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目前本公司亦無子公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否	4.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	√	否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不
			1.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執行？		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2.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未來需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 本公司雖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營運、績效情形。	3.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未來需求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4. 本公司定期追蹤會計師有無依法令規定輪調及會計師獨立性。	4.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良好之溝通。	符合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服務事務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服務事務係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公司網站 http://twfirsthotel.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1.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	2.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揭露相關資訊及蒐集相關報導與資訊，並依	2.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未來需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集及揭露、落實發行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規定落實發行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良好。 4.供應商業關係:良好。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無影響。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第22頁。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良好。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良好。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未來需求制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單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顧安生	10406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研討會	6
董事	徐金梅	10407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40812	"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周秀琴	1040730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1040819	"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美貞	1040729	"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財務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
		1040812	"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黃世宇	1041112 10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監察人	杜正庚	104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 年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周美珍	1040730	"	重要會計科目稽核實務研習班	3
		1040812	"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5.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蔣光慧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李協鴻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陶運昌				V	V	V	V	V	V	V	V	V	0	-
其他 (註 4)	徐昌隆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徐昌隆委員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請辭薪酬委員，新任薪酬委員為陶運昌君。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8月7日至105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蔣光慧	3		100	
委員	李協鴻	3		100	
委員	陶運昌	2		100	104.08.10 新任
委員	徐昌隆	1		100	104.06.03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6.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1. 本公司一向秉持企業對社會應盡之義務除在室內設置監視系統外，於室外周圍亦架設錄影監視鏡頭，共同參與社區守望相助。 2. 一年兩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等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3. 管理單位。 4. 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章及員工薪資等級表及設立員工獎懲辦法。	1.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2. 符合。 3. 符合。 4.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1. 紙張回收再利用；餐廳不使用免洗筷子。 2. 本公司為致力環保，會詢問續住之旅客，若被套、床單等無污損時是否可不必每日清洗以節省水資源，待旅客離店時再送清洗。 3. 本公司為落實節能減碳，設有顯示型微電腦溫度控制器控制恆溫外，並訂定冷氣主機啟動規範，以及採用省電燈泡，招牌燈依時令調節開關時段等。	1. 符合。 2. 符合。 3.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執行，辦理員工之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1.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2. 本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順暢，未有員工礙難投訴之情形。	2.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定期安排員工參加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落實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3.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 本公司定期由董事長主持各單位主管會議，了解員工對公司政策的認同及執行情形；以及業務部門報告營運概況，藉此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4. 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 公司依員工時間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	5. 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 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於客房內放置旅客意見調查表，並與顧客保持雙向溝通。	6. 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7.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規定對外行銷營運。	7. 符合。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8. 本公司重視社會責任嚴選合作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對其產品成份提供測試合格報告，力求優良品質。	8. 符合。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9. 本公司雖未在契約明定，但若發現有違反事項，本公司可隨時終止與其繼續合作。	9.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V		公司網站： http://twfirsthotel.com.tw 、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參加安全防護教育訓練、為消費者向保險公司承保第三人責任意外險，以及為方便行動不便顧客，本公司斥資改裝無障礙客房、浴室、廁所、電梯等，並在飯店內外裝置監視系統、定期偵測防止針孔攝影，給予附近居民、旅客多一層保障，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7.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應嚴守職務上之機密、維護公司利益及信譽、不得假公濟私、貪污、舞弊之行為，及不得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滋事及接受餽贈等，人事管理規章中並有設置獎懲，獎懲案件由主管單位簽陳事蹟，移送人事單位擬簽呈總經理核定公佈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1. 本公司於民國51年10月正式開幕營業迄今，一貫秉持「以誠待人、以客為尊」為原則，長期以來建立良好信譽，並堅守永續經營理念。 2. 本公司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長定期召開業務會報，若有危及公司或有益公司之事蹟可於會議中陳述。 4. 本公司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 5. 本公司於例行會議中，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 2.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規模及未來需求制定。 3. 符合。 4. 符合。 5. 符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為引導本公司人員符合道德標準，於104年3月11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公司董事、監察人、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明確資料、證據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檢舉呈報資料，並將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本公司應以疏導。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址： http://twfirsthotel.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8.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http://twfirsthotel.com.tw>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顧安生 簽章



總經理：徐小華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摘錄

- (1) 照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 (2) 照案承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
- (3) 照案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4) 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廿八條條文」。
- (5) 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

※本次股東會決議事項皆已執行完畢。

董事會重要決議摘錄

104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

- (1) 報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 (2) 照案通過「配息基準日」及「股息發放日」。
- (3) 照案通過「增資基準日」及「配股發放日」。
- (4) 照案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名」。

104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

- (1) 報告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 (2) 照案通過「員工薪資等級表」。
- (3) 照案通過「一〇五年稽核計劃」。
- (4) 照案通過「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

- (1) 照案通過「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廿五條、第廿五條之一、第廿八條條文」。
- (2) 照案通過「一〇四年度發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
- (3) 照案承認一〇四年決算表冊。
- (4) 照案承認「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5) 照案通過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6) 照案通過本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
- (7) 照案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 (8) 照案通過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9) 照案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10) 照案通過「改選董事五名（含二名獨立董事）、監察人二名」。
- (11) 照案通過「提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2) 照案通過「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 (13) 訂定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議案主要內容以及股東提案權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

(1) 報告一〇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 黃瑞展	1040101~ 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80	28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2,016	-	2,016

註：非審計公費之性質為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工商登記等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上准公司	0	0	0	0
	代表 顧安生	0	0	0	0
董 事	萬華企業公司	0	0	0	0
	代表 黃世宇	0	0	0	0
董 事	港九香滿樓	0	0	0	0
	代表 徐金梅	0	0	0	0
董 事	東海基金會	0	0	0	0
	代表 陳美貞	0	0	0	0
董 事	上准公司	0	0	0	0
	代表 周秀琴	0	0	0	0
監察人	今日公司	0	0	0	0
	代表 杜正庚	0	0	0	0
監察人	徐德榮基金會	0	0	0	0
	代表 周美珍	0	0	0	0
總經理	徐小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秀美	0	0	0	0
協理	倪思為	0	0	0	0
大股東	今武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文華公司	0	0	0	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大股 東相互 間具有 會計準 則第六 條之配 偶或二 親等以 內之親 屬或其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關 係	
今武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周台娟	83,205,591 2,015	19.8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蔡茂昌	83,205,591 -	19.80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文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程建中	61,862,344 -	14.72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禪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凌興國	34,258,630 -	8.15 -	無 2,75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僑信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劉學堯	14,945,767 -	3.56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今日(股)公司 董事長：蔣光霞	12,743,761 58,727	3.03 0.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孫文雄	9,430,245	2.2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李玉萍	9,301,744	2.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託管荷蘭銀行 代理人新加坡有限公司	6,902,822 -	1.64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巨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鍾秀艷	4,170,080 -	0.99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 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國今日旅遊公司	16,200,000	48.21	—	—	16,200,000	48.21
美國第一萬華公司	3,875,000	31.00	—	—	3,875,000	3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發行情形：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098.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321,513	2,833,215,130	盈餘轉增資 257,565,010元	無	
099.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8,820,449	3,088,204,490	盈餘轉增資 254,989,360元	無	
10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33,526,084	3,335,260,840	盈餘轉增資 247,056,350元	無	
101.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50,202,388	3,502,023,880	盈餘轉增資 166,763,040元	無	
102.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69,813,721	3,698,137,210	盈餘轉增資 196,113,330元	無	
103.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92,002,544	3,920,025,440	盈餘轉增資 221,888,230元	無	
104.9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420,226,727	4,202,267,270	盈餘轉增資 282,241,830元	無	

註：上述資料係自98年1月1日~104年12月31日止。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20,226,727	29,773,273	45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該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3	34	11,231	62	11,330
持有股數	0	24,205	311,007,872	95,750,611	13,444,039	420,226,727
持股比例(%)	0	0	74.01	22.79	3.2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3. 股權分散情形：

持股分級	每股面額10元		105年4月24日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7,149	1,701,680	0.41
1,000至 5,000	2,730	5,980,943	1.42
5,001至 10,000	568	4,024,842	0.96
10,001至 15,000	274	3,431,265	0.81
15,001至 20,000	92	1,588,779	0.38
20,001至 30,000	140	3,394,035	0.81
30,001至 50,000	118	4,651,948	1.11
50,001至 100,000	100	6,985,103	1.66
100,001至 200,000	71	9,821,085	2.34
200,001至 400,000	42	12,293,965	2.92
400,001至 600,000	12	6,207,261	1.48
600,001至 800,000	6	4,415,362	1.05
800,001至1,000,000	1	846,649	0.20
1,000,001以上	27	354,883,810	84.45
合計	11,330	420,226,727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今武投資（股）公司	83,205,591	19.80
萬華企業（股）公司	83,205,591	19.80
文華投資（股）公司	61,862,344	14.72
禪豐投資（股）公司	34,258,630	8.15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 年度		104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22.80	22.65	19.45
	最低	18.00	18.75	18.10
	平均	20.27	19.75	18.74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8.48	18.50	18.60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0,226,727	392,002,544	420,226,727
	每股盈餘(註3)	1.09	1.01	0.30
	按追溯調整420,227 仟股計算	—	0.94	—
每股 股利 (註)	現金股利		0.18	0.18
	無償 配股	盈餘 配股	0.72	0.72
		資本公 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8.60	19.55
	本利比(註6)		112.61	109.7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89%	0.91%

註：103年每股股利為104年股東常會通過，104年每股股利俟105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剩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擬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擬提議：

1. 提撥 75,640,811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8 元。
2. 提撥 302,563,2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0,256,324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按已發行股份 420,226,727 股，每仟股無償分配 72 股。按「增資基準日」(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配發新股如不滿一股者，依公司法規定以現金分配之，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湊成整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新股一律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並依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壹拾元，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其「配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俟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上項轉增資後，其發行股份總額為 4,504,830,510 元，分為 450,483,051 股，每股壹拾元。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並無編製 105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得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再依據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擬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據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章程第廿五條規定估列，並以現金方式發放。於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金額計2,000,000元，員工酬勞股票金額計0 元；董監事酬勞計7,274,274元。

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與本公司104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2) 分派員工酬勞股票計0股，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0%。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四年六月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637 仟元及 7,274 仟元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及特別股之發行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過去現金增資業已全部執行完畢，近三年（102.103.104）並無現金增資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內容為觀光旅館業務及商業大樓出租業務。

最近二年度各項收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單位：仟元

年度	一〇四 年 度		一〇三 年 度	
收入項目	金額	%	金額	%
租金收入	206,525	57	201,430	55
客房收入	107,921	30	109,595	29
郵電收入	38	-	65	-
餐飲收入	44,462	12	54,967	15
其他收入	3,914	1	2,959	1
合 計	362,860	100	369,016	100

2. 本公司績效關鍵指標：104年住房率為84.66%

3. 本公司目前服務項目

- (1) 觀光旅館經營——提供旅客住宿、餐飲、社交、會議等場所。
- (2) 商業大樓出租——提供商場之出租。

(二) 產業概況：

政府近年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就是現在」等行銷政策，吸引全球旅客來臺，並於104年12月20日迎接臺灣觀光史上首位千萬來臺旅客；惟近年來國內相繼有大型國際觀光旅館及小型之商務旅舍、民宿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致房間供給量大增，倘觀光旅客成長比例與新增房間數量未能成正比時，對觀光旅館之營運更顯見競爭激烈及壓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除定期保養維護設備外，並廣納旅客與員工之建議，以改善服務品質，期盼旅客住宿本飯店時舒適滿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 (1)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開放免簽證入境政策，擬針對開放免簽證之地區國家，有計畫的逐步開發客源。

- (2) 穩固及爭取亞洲鄰近地區，尤其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觀光團體客源。
 - (3) 積極爭取大型商展、國際會議、藝術團體、體育活動等來台參展外籍人士之客源。
 - (4) 積極參與旅展活動，以拓展客源市場及提升飯店知名度。
 - (5) 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並增加內部的軟硬體設施。
 - (6) 為配合政府推動「觀光倍增計劃」政策，本飯店設置無線網路設備以「上網無障礙」吸引商務旅客蒞臨。
 - (7) 為加強服務旅客，陸續整修客房，提升舒適住宿品質。
 - (8) 為使旅客上網順暢，已加強本飯店網路設備，並隨時留意頻寬順暢，以符合「上網無障礙」。
 - (9) 與發卡銀行合作，推出卡友住房優惠專案。
2. 長期發展計劃：
- (1) 加入國際訂房組織，以開發商務旅客及爭取客源。
 - (2) 本公司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之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一員。
 - (3) 本公司餐飲引進丹堤咖啡、洋朵義大利麵、舒果新米蘭蔬食餐廳，以多元菜色、平實價位吸引年輕消費族群，
 - (4) 藉著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之契機，積極開發大陸旅遊市場。
 - (5) 開發東南亞新富階層之客源。
 - (6) 加強人員培訓、凝聚員工向心力、建立良好信譽，以達到永續經營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主要業務之銷售地區：本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提供旅客住宿、會議、餐飲等所需之場所，以近二年住房旅客之國籍來看，本飯店之旅客以東南亞及東北亞旅客居多。

單位：％

年度 旅客國籍	104年度	103年度
東北亞(日.韓)	32.11	28.69
東南亞 (大陸.香港.國內旅客)	63.24	66.22
北美	2.62	2.75
歐洲	0.76	0.50
中亞(印度.阿拉伯)	0.59	0.30
澳洲(紐西蘭)	0.27	0.20
非洲	0.18	0.36
其他	0.23	0.98
合 計	100.00	100.00

(二) 台北地區觀光旅館市場佔有率：

單位：％

旅客國籍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國		1.01	1.71
大陸		5.05	5.14
日本		2.51	2.12
其他亞洲地區		1.00	0.83
其他		7.57	6.99

（三）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指出，未來全球觀光發展的重心在亞洲，而臺灣處於亞太地理位置的中心點，具有發展觀光潛力，觀光局已研妥「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將以「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為核心理念，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全面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並打造臺灣成為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提升我國觀光旅館整體業績。

（四）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競爭利基：

本飯店歷史悠久、位於市中心、交通便利、知名度頗高，旅客得以充分享受本地文化之精華與興趣，且客房租金採中間價位，市場競爭力較佔優勢。

（2）有利因素：

- a)交通部觀光局開放免簽證入境之政策，有利增加國外旅客來華意願。
- b)本飯店位於捷運松江南京站1號、8號出口不到200公尺，松江南京站有蘆洲線、新莊線、松山線捷運停靠，未來機場捷運全面通車後，國際航線與國內交通網路將更緊密結合，國外旅客於抵達國門經由四通八達捷運網至本飯店更加便利，對本飯店營運契機亦有助益。

（3）不利因素：

- a)為推動觀光倍增計劃，政府以BOT方式提供民間業者興建數家旅館，要求業者以限價吸引觀光客來台，導致市場上房價難以調高，然而原物料持續上漲造成營運更加艱辛。
- b)日本近年地震頻繁，影響日本旅客出國意願。
- c)大陸地區民眾到台灣旅遊之人數減少，對台灣旅遊業有所影響。

（4）因應對策：

開發新興客源市場、多元經營，分散風險。

(五)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及商業大樓之出租，提供旅客住宿、會議、餐飲等所需之場所。

(六)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商業大樓之出租、提供客房供旅客住宿、會議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客房用品及食品等，供應情況穩定。

(七)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 主要進貨客戶：本公司無進貨占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2. 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4 年			103 年			105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186,794	51.48	無	183,119	49.62	無	46,650	53.81	無
營業收入	362,860	100.00	-	369,016	100.00	-	86,699	100.00	-

(八)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生產量單位:天

生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部門別	104 年			103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租金成本	-	365	16,084	-	365	16,457
旅遊服務成本	-	365	86,090	-	365	101,182
小計	-	365	102,174	-	365	117,639

備註：本公司係為觀光事業，有關產能表達為不適用。

(九)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量單位:天

銷售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部門別	104 年		103 年	
	內 銷		內 銷	
	量	值	量	值
租金收入	365	206,525	365	201,430
旅遊服務收入	365	156,335	365	167,586
小計	365	362,860	365	369,016

備註：本公司非為製造業，無外銷銷售量值。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5年3月31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管理人員	23	25	23
	技術人員	2	2	2
	服務人員	14	16	14
	合 計	39	43	39
平均年齡		47.9	46.5	49.15
平均服務年資		11.3	10.3	11.9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士以上	0	0	0
	大專以上	14	17	14
	高 中	15	17	14
	高中以下	10	9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為提高工作效率、激勵員工士氣，每個月均設有績效獎金，及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與員工分享。
- (3) 本公司每天供應午或晚餐膳食，並備有員工宿舍供外縣市同仁住宿，節省員工食宿開支。

2. 員工進修訓練：

A: 同仁受訓：

- (1) 本公司安全衛生顧問公司之東準興業公司派遣專業人士於104年度安排二次為本公司員工講習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暨實際演練操作，參加講習人員計37人次。

- (2) 安排電務人員一名參加由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舉辦之104年6月11日至104年6月12日第1016期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初訓班，講習費用4,000元。
- (3) 安排總務人員一名參加由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辦理之10509期105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8日(6小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講習費用計1,260元。
- (4) 安排電務人員二名參加由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第74期105年1月21日(6小時)危險設備操作人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複訓，認證時數6小時，講習費用2,400元。
- (5) 安排本公司稽核人員二名於104年7月24日及105年1月18日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股務法令暨實務作業研習班」，訓練時數共計24小時。講習費用計14,200元。

B:經理人員受訓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1) 本公司會計主管於104/12/14及104/12/17等二天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開辦「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課程，共進修12小時，講習費計7,200元。
- (2) 本公司於104年8月12日及104年8月19日安排二名主管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共計6小時。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晚年生活，確保員工在穩定的環境中安心工作，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 (1) 每年一次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2) 本公司一年二次向主管機關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及一年一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

5.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6.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是否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無。

7.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書面全體員工周知，且與每位員工訂定「保密協議契約」。

六、重要契約

105 年 04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06.01 / 106.05.31	出租台北市南京西路14 號地下二層及地面1-5 層經營百貨業等。	—
租賃契約	匡振(股)公司	99.07.01 / 104.06.30 104.07.01 / 107.06.30	出租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第二層全樓經營壹品宴餐廳。	—
租賃契約	冠座有限公司	101.04.01 / 104.03.31 104.04.01 / 106.03.31	出租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第三層經營甯園餐廳。	—
租賃契約	王品餐飲(股)公司	100.02.14 / 106.02.13	出租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5、67 號 2-3 樓及 1 樓門面入口樓梯間及 63 號經營舒果新米蘭蔬食。	—
租賃契約	美心西餐廳(股)公司	105.01.01 / 105.12.31	出租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地下一層經營鐵板燒。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三)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214,120	2,053,423	1,819,875	1,729,444		2,269,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715	389,713	394,201	400,882		389,14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6,301,481	5,882,404	5,442,222	5,104,281		6,301,386
資產總額	8,906,316	8,325,540	7,656,298	7,234,607		8,959,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315	89,712	80,963	74,100	103,106
	分配後	註二	160,272	131,997	126,630	-
非流動負債	1,049,869	982,472	864,142	843,935		1,039,0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1,184	1,072,184	945,105	918,035	1,142,179
	分配後	註二	1,142,744	996,139	970,56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4,202,267	3,920,025	3,698,137	3,502,023		4,202,267
資本公積	76,031	76,031	76,031	76,031		76,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51,400	2,446,540	2,324,001	2,269,061	2,677,885
	分配後	註二	2,093,738	2,051,079	2,020,417	-
其他權益	935,434	810,760	613,024	469,457		861,2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65,132	7,253,356	6,711,193	6,316,572	7,817,421
	分配後	註二	7,182,796	6,660,159	6,264,042	-

註一：101年至104年財務資料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104年盈餘分派案尚待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三：本公司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二)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362,860	369,016	360,633	360,904		86,699
營業毛利	260,686	251,377	235,524	233,682		66,032
營業損益	228,605	215,487	205,339	203,396		58,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887	255,524	156,289	129,676		91,538
稅前淨利	546,492	471,011	361,628	333,072		149,661
本期淨利(損)	458,337	396,220	303,373	279,137		126,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3,999	196,977	143,778	48,378		(74,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2,336	593,197	447,151	327,515		52,289
每股盈餘	1.09	0.94	0.72	0.66		0.30

註一：101至104年財務資料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註二：本公司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部 份 財 務 資 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1,729,444	1,530,3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4,114,552	3,980,461
固定資產淨額					1,368,037	1,406,964
其他資產					3,337	4,247
資產總額					7,215,370	6,921,9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480	71,620
	分配後				126,010	108,3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785	344,785
其他負債					479,833	479,6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98,098	896,026
	分配後				950,628	932,714
股本					3,502,023	3,335,260
資本公積					76,031	76,0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77,219	1,601,501
	分配後				1,428,575	1,398,0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61,999	1,013,1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317,272	6,025,962
	分配後				6,264,742	5,989,27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360,904	345,140
營業毛利					233,682	222,014
營業損益					203,428	194,79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1,644	78,3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968	3,306
稅前利益					333,104	269,869
稅後純益					279,169	227,761
每股盈餘(元) 註一					0.66	0.54

註一：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帳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黃瑞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麗琦、張日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8	12.9	12.3	12.7		1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6.1	2,113.3	1,921.7	1,786.2		2,275.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24.7	2,288.9	2,247.8	2,333.9		2,200.7
	速動比率	2,423.2	2,287.0	2,245.0	2,331.7		2,198.8
	利息保障倍數	226.5	267.6	222.3	205.1		282.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6	77.8	67.7	56.8		54.6
	平均收現日數	5.7	4.7	5.4	6.4		6.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	3.3	3.9	4.4		2.2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	0.9	0.9	0.9		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5	0.05	0.05		0.0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	5.0	4.1	4.0		5.7
	權益報酬率（%）	6.1	5.7	4.7	4.5		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0	12.0	9.8	9.5		14.3
	純益率（%）	126.3	107.4	84.1	77.3		145.9
	每股盈餘（元）	1.09	1.01	0.77	0.71		0.3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5.0	208.4	222.1	242.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8	323.3	319.0	400.8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	1.7	1.7	1.99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1	1.13	1.14		1.10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1	1.01		1.01
原因說明如下							
104 年度平均收現日數較 103 年度增加 20%以上，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2.5	12.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61.8	4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3.6	2,136.7
	速動比率（%）					2,351.3	2,134.4
	利息保障倍數					205.1	21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8	63.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4	5.8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7	4.99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3	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8	5.8
		稅前純益				9.5	8.1
		純益率（%）					77.4
每股盈餘（元）（註一）					0.71	0.58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295.9	29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7.2	27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	2.62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1.35	1.3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附註：

(一)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二)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三)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
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
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四)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平均實收資本額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平均實收資本額

(五)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
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
＋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正庚



監察人：周美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一) 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美國第一萬華公司暨美國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 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9,143 仟元及 1,247,704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18 仟元及 22,553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3%及 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會計師 黃 瑞 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廿 三 日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751	6	\$ 820,460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31	-	1,25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631,183	19	1,216,224	15	
1150	應收票據		1,830	-	1,023	-	
1170	應收帳款		4,552	-	4,0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54	-	8,7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19	-	1,7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14,120</u>	<u>25</u>	<u>2,053,423</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2,717	13	1,151,035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8,096	8	672,52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7,702	39	3,094,931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715	4	389,71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958,003	11	960,806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34	-	2,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	-	2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2,196</u>	<u>75</u>	<u>6,272,117</u>	<u>75</u>	
1XXX	資產總計		<u>\$ 8,906,316</u>	<u>100</u>	<u>\$ 8,325,540</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8,804	1	\$ 37,505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3,713	-	25,1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4	-	18,5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74	-	8,5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315</u>	<u>1</u>	<u>89,71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8,937	10	782,166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197	-	14,0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735	2	186,2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9,869</u>	<u>12</u>	<u>982,472</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141,184</u>	<u>13</u>	<u>1,072,184</u>	<u>13</u>	
	權 益						
3100	股 本		<u>4,202,267</u>	<u>47</u>	<u>3,920,025</u>	<u>47</u>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76,008	1	76,00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u>23</u>	<u>-</u>	<u>23</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76,031</u>	<u>1</u>	<u>76,03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7,720	7	568,0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42	7	592,54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51,138</u>	<u>15</u>	<u>1,285,900</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51,400</u>	<u>29</u>	<u>2,446,540</u>	<u>2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11,559	2	108,56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723,875</u>	<u>8</u>	<u>702,197</u>	<u>9</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935,434</u>	<u>10</u>	<u>810,760</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7,765,132</u>	<u>87</u>	<u>7,253,356</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906,316</u>	<u>100</u>	<u>\$ 8,325,54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	\$ 206,525	57	\$ 201,430	55	
旅遊服務收入						
4411	客房收入	107,921	30	109,595	29	
4412	餐飲收入	44,462	12	54,967	15	
4413	郵電收入	38	-	65	-	
4418	其 他	3,914	1	2,959	1	
4400	旅遊服務收入合計	156,335	43	167,586	4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62,860	100	369,016	1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16,084	4	16,457	5	
旅遊服務成本						
5411	客房成本	49,384	14	54,105	14	
5412	餐飲成本	36,405	10	46,726	13	
5413	郵電成本	301	-	351	-	
5400	旅遊服務成本合計	86,090	24	101,182	2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2,174	28	117,639	32	
5900	營業毛利	260,686	72	251,377	68	
6000	營業費用	32,081	9	35,890	10	
6900	營業利益	228,605	63	215,487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68,679	74	207,456	56	
7100	利息收入	23,432	7	20,749	6	
7130	股利收入	30,250	8	24,187	7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65	-	9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424)	(1)	(\$ 1,76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5,987	2
7590	什項支出	(2,515)	(1)	(2,0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7,887</u>	<u>87</u>	<u>255,524</u>	<u>69</u>
7900	稅前淨利	546,492	150	471,011	127
7950	所得稅費用	(88,155)	(24)	(74,791)	(20)
8200	本期淨利	<u>\$ 458,337</u>	<u>126</u>	<u>\$ 396,220</u>	<u>10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75)	-	(7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092	34	176,986	4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678	6	50,838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096)	(6)	(30,088)	(8)
		<u>124,674</u>	<u>34</u>	<u>197,736</u>	<u>5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3,999</u>	<u>34</u>	<u>196,977</u>	<u>5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2,336</u>	<u>160</u>	<u>\$ 593,197</u>	<u>161</u>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94</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號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98,137	\$ 76,031	\$ 537,761	\$ 592,542	\$ 1,193,698			(\$ 38,335)	\$ 651,359		\$ 6,711,19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337	-	(30,33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034)	-	-	-	-	-	(51,034)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221,888	-	-	-	(221,888)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396,220	-	-	-	-	-	396,22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9)	-	-	146,898	50,838	-	196,97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5,461	-	-	146,898	50,838	-	593,19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0,025	76,031	568,098	592,542	1,285,900			108,563	702,197	-	7,253,35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622	-	(39,62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0,560)	-	-	-	-	-	(70,560)
B9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282,242	-	-	-	(282,242)	-	-	-	-	-	-
D1	104 度淨利	-	-	-	-	458,337	-	-	-	-	-	458,33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5)	-	-	102,996	21,678	-	123,99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662	-	-	102,996	21,678	-	582,3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2,267	\$76,031	\$607,720	\$ 592,542	\$ 1,351,138			\$ 211,559	\$ 723,875	-	\$7,765,132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46,492	\$ 471,0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68	10,541
A20200 攤銷費用	-	77
A20900 利息費用	2,424	1,767
A21200 利息收入	(23,432)	(20,749)
A21300 股利收入	(30,250)	(24,1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8,679)	(207,4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9	-
A23100 處分投資收益	-	(5,9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807)	(2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41)	(3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2	5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5)	(16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299	3,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9,123)	(2,2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8)	1,3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91	(1,0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7,760	225,8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500)	(38,8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260	186,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79)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42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14,959)	(47,59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1)	(9,5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5)	(2,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56)	(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2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111	20,8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250</u>	<u>24,1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3,130</u>)	<u>37,7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1,1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5,299</u>)	(<u>46,7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839</u>)	<u>14,35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61,709)	239,1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0,460</u>	<u>581,35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8,751</u>	<u>\$ 820,46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商業大樓出租及其相關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本公司認為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九。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屬退職後福利之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

貸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

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旅遊服務收入

旅遊服務收入係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係按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本公司與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下述(十一)「租賃合約」之會計政策。

(十一)租賃合約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房屋出租合約均屬營業租賃，所收取之租金及押金分別帳列租賃收入及存入保證金，詳見附註十七。

(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決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時，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90,715 仟元及 389,71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58,003 仟元及 960,80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5,197 仟元及 14,031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2	\$ 2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704	26,86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33,865	457,653
商業本票	-	335,686
	<u>\$558,751</u>	<u>\$820,460</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631,183 仟元及 1,216,224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0.8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0.80%~0.88%	0.93%~0.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0.30%~1.345%	1.05%~1.34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萬華企業公司	\$ -	\$1,171,658	\$ -	\$1,149,908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1,059	-	1,12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324	-	1,256	-
貨幣市場型基金	5,007	-	-	-
	<u>\$6,331</u>	<u>\$1,172,717</u>	<u>\$ 1,256</u>	<u>\$1,151,03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272,711	\$ 267,200
今武投資公司	206,085	206,085
今日公司	<u>181,207</u>	<u>181,207</u>
	660,063	654,49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654 仟美元		
豐華泰國際公司（維爾京群島）	<u>18,033</u>	<u>18,033</u>
	<u>\$ 678,096</u>	<u>\$ 672,525</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78,096</u>	<u>\$ 672,52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3,487,702</u>	<u>\$ 3,094,931</u>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今日旅遊公司	\$ 3,206,770	\$ 2,823,22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第一萬華公司	<u>280,932</u>	<u>271,710</u>
	<u>\$ >3,487,702</u>	<u>\$ 3,094,931</u>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今日旅遊公司	48.21%	48.2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今日旅遊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90,703	\$ 1,960,092
非流動資產	8,396,349	8,294,058
流動負債	(1,228,022)	(834,997)
非流動負債	(3,207,952)	(3,563,583)
權 益	6,651,078	5,855,570
本公司持股比例	48.21%	48.2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206,770</u>	<u>\$ 2,823,22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506,126</u>	<u>\$ 4,718,174</u>
本年度淨利	\$ 558,994	\$ 426,713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58,994</u>	<u>\$ 426,713</u>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836）	\$ 1,719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836）</u>	<u>\$ 1,719</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及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4,131	\$ 113,356	\$ 27,227	\$ 6,426	\$ 14,751	\$ 1,370	\$527,261
增 添	-	865	211	42	1,687	69	2,874
處 分	-	-	-	(10)	(298)	-	(308)
重分類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131</u>	<u>\$ 114,221</u>	<u>\$ 27,438</u>	<u>\$ 6,458</u>	<u>\$ 16,140</u>	<u>\$ 1,439</u>	<u>\$529,827</u>
累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1,976	\$ 23,032	\$ 5,231	\$ 12,821	\$ -	\$133,060
折舊費用	-	5,374	1,080	134	774	-	7,362
銷余—處分資產	-	-	-	(10)	(298)	-	(3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7,350</u>	<u>\$ 24,112</u>	<u>\$ 5,355</u>	<u>\$ 13,297</u>	<u>\$ -</u>	<u>\$140,11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31</u>	<u>\$ 16,871</u>	<u>\$ 3,326</u>	<u>\$ 1,103</u>	<u>\$ 2,843</u>	<u>\$ 1,439</u>	<u>\$389,71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4,131	\$ 114,221	\$ 27,438	\$ 6,458	\$ 16,140	\$ 1,439	\$529,827
增 添	-	494	428	6,943	475	135	8,475
處 分	-	-	-	(1,600)	(73)	-	(1,673)
重分類	-	163	-	-	-	(163)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131</u>	<u>\$ 114,878</u>	<u>\$ 27,866</u>	<u>\$ 11,801</u>	<u>\$ 16,542</u>	<u>\$ 1,411</u>	<u>\$536,629</u>
累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7,350	\$ 24,112	\$ 5,355	\$ 13,297	\$ -	\$140,114
折舊費用	-	4,634	993	198	740	-	6,565
銷余—處分資產	-	-	-	(692)	(73)	-	(7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984</u>	<u>\$ 25,105</u>	<u>\$ 4,861</u>	<u>\$ 13,964</u>	<u>\$ -</u>	<u>\$145,91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31</u>	<u>\$ 12,894</u>	<u>\$ 2,761</u>	<u>\$ 6,940</u>	<u>\$ 2,578</u>	<u>\$ 1,411</u>	<u>\$390,71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5 至 55 年
附屬建物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5 至 15 年
電梯設備	5 至 15 年
冷熱氣設備	5 至 8 年
消防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營業器具	5 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872
本期變動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49,87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887
折舊費用	3,1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0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0,806</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9,872
本期變動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9,872</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66
折舊費用	2,80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8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8,00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9 至 51 年
附屬建物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15 年
電梯設備	17 年
冷熱氣設備	5 年
營業器具	5 至 10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74,040 仟元及 4,366,563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計。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劃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81 仟元及 687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自 87 年 3 月起實施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 78 年元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並自 92 年 8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90	\$ 14,1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3)	(107)
提撥短絀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97</u>	<u>\$ 14,0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14,471</u>	<u>(\$ 126)</u>	<u>\$ 14,3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54	-	354
利息費用（收入）	<u>253</u>	<u>(3)</u>	<u>250</u>
認列於損益	<u>607</u>	<u>(3)</u>	<u>6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4)	(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8	-	1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25</u>	<u>-</u>	<u>6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3</u>	<u>(4)</u>	<u>759</u>
雇主提撥	-	(1,677)	(1,677)
福利支付	<u>(1,703)</u>	<u>1,703</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4,138</u>	<u>(\$ 107)</u>	<u>\$ 14,031</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4,138</u>	<u>(\$ 107)</u>	<u>\$ 14,0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u>230</u>	<u>(3)</u>	<u>227</u>
認列於損益	<u>576</u>	<u>(3)</u>	<u>5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	(\$ 1)	(\$ 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38	-	13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04	-	4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4</u>	<u>-</u>	<u>1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76</u>	<u>(1)</u>	<u>675</u>
雇主提撥	<u>-</u>	<u>(82)</u>	<u>(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390</u>	<u>(\$ 193)</u>	<u>\$ 15,19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73)
減少 0.25%	\$ 2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5
減少 0.25%	(\$ 26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3,754	\$ 8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年	7.9年

十三、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50,000	450,000
額定股本	\$ 4,500,000	\$4,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420,227	392,003
已發行股本	\$ 4,202,267	\$3,920,02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6,008	\$ 76,008
處分資產增益	23	23
	\$ 76,031	\$ 76,03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再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必要之特別盈餘公積後，所剩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的酌予保留外，其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

股東紅利	97%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員工紅利	1%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高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 50%。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四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622	\$ 30,337		
現金股利	70,560	51,034	\$ 0.18	\$ 0.138
股票股利	282,242	221,888	0.72	0.600

上述 103 年度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8,224 仟股，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4,202,267 仟元。

前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834	
現金股利	75,641	\$ 0.18
股票股利	302,563	0.72

有關 10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承認及通過。

(四)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92,54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08,563	(\$ 38,3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24,092	176,9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21,096</u>)	(<u>30,088</u>)
年底餘額	<u>\$ 211,559</u>	<u>\$ 108,56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02,197	\$ 651,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678	56,8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u>-</u>	(<u>5,987</u>)
年底餘額	<u>\$ 723,875</u>	<u>\$ 702,197</u>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89	\$18,341	\$28,730	\$10,536	\$20,177	\$30,713
勞健保費用	1,006	863	1,869	1,017	763	1,780
退休金費用	-	1,254	1,254	-	1,291	1,291
其 他	822	561	1,383	638	423	1,061
	<u>\$12,217</u>	<u>\$21,019</u>	<u>\$33,236</u>	<u>\$12,191</u>	<u>\$22,654</u>	<u>\$34,845</u>
折舊費用	<u>\$ 8,934</u>	<u>\$ 434</u>	<u>\$ 9,368</u>	<u>\$10,151</u>	<u>\$ 390</u>	<u>\$10,541</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77</u>	<u>\$ 7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 1%及 2%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及 2%估列員工紅利 3,63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274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定額 2,000 仟元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274 仟元，董監事酬勞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31%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3,637	\$2,814
董監事酬勞	7,274	5,627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 人及 43 人。

十五、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2,176	\$ 39,4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304	3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5,675	35,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55</u>	<u>\$ 74,7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46,492</u>	<u>\$ 471,0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17%)	\$ 92,904	\$ 80,0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1	56
免稅所得	(5,144)	(5,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款	304	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費用於本年度		
之調整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8,155</u>	<u>\$ 74,791</u>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21,096	30,088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21,096</u>	<u>\$ 30,088</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415,145	\$45,675	\$ -	\$460,820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異	22,236	-	21,096	43,332
土地增值稅	<u>344,785</u>	<u>-</u>	<u>-</u>	<u>344,785</u>
	<u>\$782,166</u>	<u>\$45,675</u>	<u>\$ 21,096</u>	<u>\$848,93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852</u>	<u>\$ -</u>	<u>(\$ 7,852)</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	\$379,877	\$ 35,268	\$ -	\$415,145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236	22,236
土地增值稅	<u>344,785</u>	<u>-</u>	<u>-</u>	<u>344,785</u>
	<u>\$724,662</u>	<u>\$ 35,268</u>	<u>\$ 22,236</u>	<u>\$782,166</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7,784</u>	<u>\$ 115,319</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15,305	\$ 415,30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935,833</u>	<u>870,595</u>
	<u>\$ 1,351,138</u>	<u>\$ 1,285,90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58%（預計）及 15.3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9</u>	<u>\$ 0.9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2 日。103 年度因無償配股追溯調整後，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01 元減少為 0.94 元。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u>\$ 458,337</u>	<u>\$ 396,220</u>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420,227</u>	<u>420,227</u>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係陸續於 106 年 2 月底前到期，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租金採每月收取方式。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185,735 仟元及 125,875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按出租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424 仟元及 1,767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03,217	\$ 199,121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91,761	287,036
超過 5 年	-	-
	<u>\$ 294,978</u>	<u>\$ 486,157</u>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已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1,174,041	\$ -	\$ -	\$1,174,041
貨幣市場型基金	5,007	-	-	5,007
	<u>\$1,179,048</u>	<u>\$ -</u>	<u>\$ -</u>	<u>\$1,179,04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u>\$1,152,291</u>	<u>\$ -</u>	<u>\$ -</u>	<u>\$1,152,291</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2,211,204</u>	<u>\$ 2,053,32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u>\$ 1,857,144</u>	<u>\$ 1,824,81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u>\$ 43,911</u>	<u>\$ 45,164</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部分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風險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時，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790 仟元及 11,52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8,804	\$ -	\$ -	\$ -
其他應付款	4,901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 月	6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7,505	\$ -	\$ -	\$ -
其他應付款	5,827	-	-	-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二)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16	\$ 9,142
退職後福利	246	236
	<u>\$ 9,562</u>	<u>\$ 9,378</u>

二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底止，銀行為本公司發行住宿券之履約保證金額為 2,808 仟元，本公司已提供 2,808 仟元之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帳列存出保證金），另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及信用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80,000 仟元。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06,251	32.825	(美元：新台幣)		\$3,487,702
<u>外 幣 負 債</u>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匯</u>		<u>率 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 97,786 31.650 (美元：新台幣)	\$3,094,931
<u>外 幣 負 債</u>		
無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旅遊服務部門－提供觀光旅館服務業務。

租賃部門－出租商業大樓。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折 舊 及 攤 銷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旅遊服務部門	\$156,335	\$167,586	\$6,131	\$ 6,971	\$ 70,245	\$ 66,404
租賃部門	<u>206,525</u>	<u>201,430</u>	<u>2,803</u>	<u>3,180</u>	<u>190,441</u>	<u>184,973</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62,860</u>	<u>\$369,016</u>	<u>\$8,934</u>	<u>\$10,151</u>	260,686	251,377
利息收入					23,432	20,749
利息費用					(2,424)	(1,767)
一般收入（費用）					<u>264,798</u>	<u>200,652</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546,492</u>	<u>\$471,01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一般收入（費用）、利息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旅遊服務部門	\$ 339,857	\$ 345,551
租賃部門	<u>958,003</u>	<u>960,806</u>
部門資產總額	1,297,860	1,306,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9,048	1,152,2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096	672,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87,702	3,094,931
一般資產	<u>2,263,610</u>	<u>2,099,436</u>
資產合計	<u>\$ 8,906,316</u>	<u>\$ 8,325,540</u>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來自企業本國，因是本公司並無地區別資訊。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單位數／ 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未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及基金</u>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9	\$ 5,007	—	\$ 5,007	註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	1,324	—	1,324	註一
	萬華企業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34	1,171,658	19.96%	1,171,658	註一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059	—	1,059	註一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64	272,771	7.18%	475,228	註三
	今武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	206,085	9.54%	295,145	註二
	今日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	181,207	19.80%	508,466	註二
	豐華泰國際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4	18,033	5.40%	55,520	註四

註一：係以 104 年底之基金淨值或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註四：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股權淨值計算。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未 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比率	金額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觀光飯店	USD 16,200,000	USD 16,200,000	16,200	48.21	\$ 3,206,770	USD17,612,217	\$ 269,515	註
	美國第一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主要從事於商務旅館投資	USD 4,068,750	USD 4,068,750	3,875	31.00	280,932	(USD 85,000)	(836)	註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 214, 120	2, 053, 423	160, 697	7. 83
非流動資產	6, 692, 196	6, 272, 117	420, 079	6. 70
資產總額	8, 906, 316	8, 325, 540	580, 776	6. 98
流動負債	91, 315	89, 712	1, 603	1. 79
非流動負債	1. 049, 869	982, 472	67, 397	6. 86
負債總額	1, 141, 184	1, 072, 184	69, 000	6. 44
股本	4, 202, 267	3, 920, 025	282, 242	7. 20
資本公積	76, 031	76, 031	-	-
保留盈餘	2, 551, 400	2, 446, 540	104, 860	4. 29
其他權益	935, 434	810, 760	124, 674	15. 38
權益總額	7, 765, 132	7, 253, 356	511, 776	7. 06
說明：NA				

二、財務績效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 362,860	\$ 369,016	(\$ 6,156)	(1.67)
營業成本	(102,174)	(117,639)	(15,465)	(13.15)
營業毛利	260,686	251,377	9,309	3.70
營業費用	(32,081)	(35,890)	(3,809)	(10.61)
營業利益	228,605	215,487	13,118	6.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887	255,524	62,363	24.41
稅前利益	546,492	471,011	75,481	16.03
所得稅費用	(88,155)	(74,791)	13,364	17.87
稅後純益	<u>\$ 458,337</u>	<u>\$ 396,220</u>	62,117	15.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本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分額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變動未達20%，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05.1	208.4	(1.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8	323.3	(14.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	1.7	(17.6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NA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數 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558,751	180,000	250,000	448,751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拓展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國內外企業，該等轉投資公司每年稅後純益穩定成長，對本公司投資收益頗有助益。

六、風險管理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不適用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日止之處
理情形：不適用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安生

